

附件 2

《重庆市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文件制定背景和依据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工作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要推进“互联网+教育”、“互联网+医疗”等，让百姓少跑腿、数据多跑路，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、普惠化、便捷化水平。李克强总理强调，要加快医联体建设，发展“互联网+医疗”，让群众在家门口能享受优质医疗服务。

2018 年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发展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正式印发，提出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，构建覆盖诊前、诊中、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，允许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。同时，对发展远程医疗提出明确要求。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，按照《意见》有关要求，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，创新服务模式，提高服务效率，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在总结地方经验，充分座谈论证，听取有关部委、部分省份、研究机构以及互联网医疗企业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研究制定了《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文件制定过程

（一）起草单位：重庆市卫生健康委

（二）征求意见情况：2021年11月，我委起草了《重庆市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征求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委属医疗机构、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总队和委机关相关处室意见，主要意见包括：规范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表述，明确互联网医疗服务信息系统，完善诊疗服务、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的价格等，细化市卫生信息中心相关职责，明确互联网医院业务用房基本标准等。2022年6月，国家出台《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（试行）》后，我委新增、细化了相关监管相关要素后，再次于2022年和8月书面征求相关意见，就相关内容达成一致。。

三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实施细则》共分五个部分：第一部分总则，主要明确制定《实施细则》的目的依据、定义、适用范围、管理权限和公众权利。第二部分是准入规则，制定互联网医院的准入管理和准入程序，医疗机构需要提交的准入资料，互联网医院的命名规则，以及互联网医院的退出机制。第三部分是执业规则，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技术要求、人员要求、诊疗要求、电子病历、在线处方、信息安全和患者隐私保护等内容进行了规范，同时，提出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符合分级诊疗相关规定，与其功能定位相适应。第四部分是监督管理，对医疗机构自我监督管理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行业监管作出要求包括院内监督管理、行政管理和社会监督，同时明确法律责任。第五部分是附则。对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部分常见病、慢性病复诊和“互联

网+”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医疗机构之间的远程医疗服务，使用文件管理作了说明。

同时，制定了《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，从诊疗科目、科室设置、人员、房屋和设备设置、规章制度等方面，对互联网医院提出基本要求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